日本埼玉地方法院駁回「無薪加班」訴訟呼籲應改善教師工作條件

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

日本埼玉縣公立小學男性教師(62 歲)認為教師的超時工作未被支付加班費屬違法行為因而提出訴訟，要求縣政府支付未給付金額約240 萬日幣，埼玉地方法院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予以駁回。石垣陽介法官表示，雖認定教師有超出勞動基準法所規定勞動時間的勤務，但無法斷言屬於不加班不能完成業務的狀況成為常態，因此駁回了該費用的支付要求，原告將持續上訴。

此外，石垣法官在判決的最後提及教職員薪資特別措施法，該法律規定一律支付月薪 4%以取代加班費，此制度是鑑於教師有長期休業等職業特殊性而制定。但石垣法官對該法律指出「許多教職員因校長的職務命令而不得不加班，該法律已經不適用教育現場的實際情況」，並表示「應盡早重新評估薪資體制，以改善教育現場的工作環境」。

原告方面則主張，在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間的業務為校長命令之業務，因業務量龐大，無法在上班時間內完成。

判決指出，認定確有早上的導護工作及引導學生進行教室間移動等由校長指揮命令的業務，並提及如校長明知違反勞動基準法，卻仍讓教師繼續加班，依照國家賠償法，應負其損害賠償責任，但認為此案不在該範圍內。原告所主張有加班情形的 11 個月裡，認定有加班的為 5 個月，且計算其中加班最多的月份不到 15 個小時，爰裁定「無法斷言超時工作屬於日常且持續長時間的常態化現象」。埼玉縣的高田直芳教育長對此表示「這代表法院認同縣這一方的的主張」。

撰稿人/譯稿人：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

資料來源：譯自:2021 年 10 月 2 日 朝日新聞第 14 版